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以书面、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，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新民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过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